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答辩

本答辩书格式应被用于针对投诉人依照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提请投诉之答辩。

(注: 若填写过程中遇有不适用之项目, 请填入“不适用”)

1、争议域名 (完整名称)

(若以下横线上空白处不敷填写, 请另附 A4 纸并以相同格式提供信息)

1. _____ 4. _____ 7. _____
2. _____ 5. _____ 8. _____
3. _____ 6. _____ 9. _____

2、对争议域名之注册商及其详细联络信息的说明:

3、被投诉人首选联系方式

投诉人首选联系方式

(请在相应的方框内画√)

- 电子邮件
邮寄
传真

(请在相应的方框内画√)

- 电子邮件
邮寄
传真

4、当事人详细联络信息 (如果投诉人/被投诉人为一个以上, 请以所另附之 A4 纸详细注明每一方的详细联络信息, 并简要说明其加入本共同之诉的理由)

被投诉人

投诉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律地位 _____

公司注册地_____

主要营业地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律地位 _____

公司注册地_____

主要营业地_____

受权代表（如有）：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受权代表（如有）：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5、对于是否有与本投诉所争议之域名相关的任何已开始或终结的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说明：（证明文件附后）

6、对于投诉人的投诉全部或部分地予以承认或否认：

7、对有关投诉不能成立的事实及法律理由的扼要归纳：(字数以 3000 字为限)

8、所寻求的救济方式：

9、被投诉人选择将本争议交由一人专家组/三人专家组*裁决：（*删去不适用之处）

10、如果有三名意欲推举的专家，请在下处依优先顺序列明，并注明其详细的联络信息：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1、含有 ICANN 政策的注册协议：（副本附于本答辩书之后）

12、本答辩书副本是否已发送或传送投诉人？（发/传送证明文件附后）

是/否* （*删去不适用处）

13、其他相关情况的详细说明

14、附加信息

(i) 本答辩须于行政程序开始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

(ii) 任何可以支持本答辩的其他文件应连同相应的文件索引表附于本答辩书之后。

(iii) 本答辩书应以有形书面文件形式（参阅《补充规则》第 3(2)条）及电子文件形式提交至 ADNDRC 香港秘书处：

地址：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二座 38 楼

电话：(852) 2525 2381

传真：(852) 25242171

电子信箱：hkiac@adndrc.org

(iv) 根据《规则》第 5(c)条及《补充规则》第 15 条之规定，如有必要，随答辩书附具应缴纳之费用。

(v) 在准备本答辩时，应查阅以下文件：

-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 《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vi) 当事人一方所提交之任何文件，均应向对方当事人以及 ADNDRC 香港秘书处提交副本。

(vii) 本答辩书无须发送相关注册商。

15、最后确认

答辩人确认，就其所知，本答辩书所载信息是完整而准确的，本答辩并非出于诸如讹诈等不正当目的，被投诉人保证其所作陈述，就其现有状态或依善意及合理主张所展延之状态而言，皆为依《规则》及应适用的法律而做出。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姓名及身份（打印）：_____